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07 版面 二版

運動傷害 定義何在

運動員投保 體總與國壽進行溝通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天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，就運動員投保運動傷害險問題初步接觸，雙方就「運動傷害」定義，及合約模式交換意見，並約期再議。

體總副秘書長魏香明表示，運動傷害在國內一直有如「隱形殺手」，不知令多少運動資優人才提早結束運動生命，為確保訓練成果，此一隱形殺手必須加以發掘與遏止。

魏香明指出，去年亞運後，即有一家日本保險公司與他接觸，希望開發我國運動員運動傷害這塊新市場，但由於體總過去全無準備，雙方並未進一步接觸。

魏香明表示，目前國內保險業一般只對肢體傷殘的意外險作投保業務，但運動傷害則界定困難，許多都是隱性、長期累積而成。要開辦運動傷害險首先必須為「運動傷害」明確定義，必要時對不同運動性質要訂定不同的運動傷害表；另外，對運動傷害的診斷、治療也必須與現行醫療系統溝通；市面一般的跌打損傷診所是否納入理賠範圍等問題也須解決。

魏香明表示，為運動員投保運動傷害險是體總的努力方向，未來構想是由體總編列專案經費、國家代表隊由體總負責為選手投保；莊敬自強及基礎訓練選手則由教育部核撥專款由協會為選手投保。

